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802266100

10位ISBN编号：7802266106

出版时间：2007-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医师协会

页数：389

字数：21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

内容概要

道路交通事故已成为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全球性公害，据我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布的2005年统计资料，一般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45万多起，伤约47万人，死约10万人。

虽然已连续3年有所下降，但形势仍不容乐观。

本书不同于专业医学著作，而是跨行业使用的专业工具书，供公安交警、司法、医疗服务和保险理赔等方面专业人士处理创伤案件时使用，本书既有科学性和权威性，又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道路交通事故中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使社会资源得到合理利用。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

书籍目录

前言序卫生部关于印发《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的通知体例第一篇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创伤简介第二篇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医疗处置原则和认定第三篇 第一章 颅脑创伤 1
头皮挫伤 2 头皮裂伤 3 头皮撕脱伤 4 头皮血肿 5 颅盖骨骨折 6 颅底骨折 7 脑震荡
8 脑挫裂伤 9 脑干损伤 10 下丘脑损伤 11 硬脑膜外血肿 12 急性硬脑膜下血肿
13 脑内血肿 14 小脑幕下血肿(后颅窝血肿) 15 迟发性颅内血肿 16 慢性硬脑膜下血肿
17 开放性颅脑损伤 18 视神经损伤 19 面神经损伤 20 急性脑肿胀 21 脑膨出 22
脑脊液漏 23 外伤性癫痫 24 外伤后脑积水 25 颅骨缺损 第二章 眼部创伤 26 眼睑外伤
27 眼周软组织损伤 28 眼眉缺损 29 球结膜外伤 30 眼眶外伤 31 角膜创伤 32 巩
膜创伤 33 虹膜睫状体创伤 34 晶状体创伤 35 玻璃体创伤 36 脉络膜创伤 37 视网膜
创伤 38 视神经损伤 39 眼球贯通伤 40 眼球破裂 41 眼内异物 42 眼内感染 43 眼
部热烧伤 第三章 耳鼻喉及颌面口腔创伤第四章 胸部创伤第五章 腹部与泌尿生殖系统创伤第六章 四
肢骨与关节创伤第七章 脊柱与脊髓创伤第八章 其它特殊类型创伤第九章 早期并发症中英文索引英中
文索引主要参考资料附件一 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附件二 常用特殊检查项目附件三 常用特殊
治疗项目附件四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附件五 诊断证明书附件六 人身伤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
评定准则附件七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附件八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节选附件九 解剖图附件十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
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篇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创伤简介 一、创伤的基本含义与特点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一) 道路交通事故创伤发生的特点: 1.发生率高。

在临床医学上属常见病、多发病; 2.伤情复杂。

往往是多发伤、复合伤并存,表现为多个部位损伤或多种因素的损伤; 3.发病突然。

病情凶险,变化快。

休克、昏迷等早期并发症发生率高; 4.现场急救至关重要。

往往影响着临床救治时机和创伤的转归; 5.致残率高。

这些都要求现场急救人员、事故处理人员、医务人员等有关工作人员尽最大努力争取时间,抢救伤员生命,避免或减少并发症的发生。

道路交通事故人员创伤是特殊类型的损伤。

由运动的车辆和人之间交互作用而形成。

机制复杂,伤情多变。

其中最多见和最典型的是撞击伤。

就撞击伤而言,由于受伤者所处的具体条件的不同,伤情可有很大差异。

有关统计资料表明,受伤部位发生率较高的是头部和下肢,其次为体表和上肢。

重伤的发生率较高,约占创伤的40%,多为多发伤。

创伤的性质以挫伤、撕裂伤、辗压伤和闭合性骨折最为多见。

(二) 不同受伤人员的伤情特点: 1.机动车内人员伤情特点: 道路交通事故创伤中,司机与前排乘坐人员受伤发生率较后排人员为高。

机动车内人员受伤的基本机理是惯性作用所致,在车辆被撞击的瞬间,由于车辆的突然减速,司乘人员受惯性作用撞向车前部,甚至经前窗抛出而受伤。

就受伤部位而言,司机较多发生头面部、上肢、其次是胸部、脊柱和股部的损伤;乘客较多发生锁骨和肱骨的损伤。

编辑推荐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32条，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有关指南，抢救、治疗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此条确立了本指南的法律地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